對施用毒品藥癖麻醉者自由刑得易科罰金之原則例外
為維護公益所必要合於比例原則
修正前相關條例等條文不違憲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四四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第一一九〇次會議中，就賴文中為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一一七〇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修正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修正前肅清煙毒第四款及修正前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四四號解釋。

解釋文

國家對個人之刑罰，屬於以何種刑罰處罰個人之反社會性行為，乃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就特定事項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罪刑，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者，即無乖於比例原則，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闡釋在案。

自由刑涉及對人民身體自由之嚴重限制，除非必須對其採強制隔離施以矯治，方能維護社會秩序時，其科處始屬正當合理，而刑度之制定尤應顧及行為之侵害性與法益保護之重要性。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立法者自得於抽象危險階段即以刑罰規範之，對施用毒品者之人身自由為適當限制。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施用毒品或鴉片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雖以所施用之毒品屬煙毒或麻醉藥品，不得已之強制手段，選擇以刑罰處罰個人之反社會性行為，須刑事立法之目的具有正當性，施以刑罰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且別無其他侵害較小亦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可資運用時，始得為之；而刑罰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立法者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尚須處於合乎比例之關係。至何種行為構成犯罪，應處以何種刑罰，刑罰是否為達成立法目的之適當且必要手段，以及判斷相關行為對個人或社會是否造成危害，乃立法者自由形成之範圍。就特定事項經評價為刑事不法行為，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罪刑，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者，即無乖於比例原則，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闡釋在案。

自由刑涉及對人民身體自由之嚴重限制，除非必須對其採強制隔離施以矯治，方能維護社會秩序時，其科處始屬正當合理，而刑度之制定尤應顧及行為之侵害性與法益保護之重要性。施用毒品藥癖者，不僅戕害自己身心，且往往為了取得毒品購買費用，而有竊盜、搶奪、強盜、詐欺、恐嚇取財等犯罪行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並造成家庭破碎，社會成本增加，對於施用毒品藥癖者，除非必須對其採強制隔離施以矯治，方能維護社會秩序時，其科處始屬正當合理，而刑度之制定尤應顧及行為之侵害性與法益保護之重要性。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立法者自得於抽象危險階段即加以規範。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施用毒品或鴉片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犯第四條第一項之罪，供自己施用而持有毒品或鴉片之純質淨重超過規定數量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非法施打吸用麻醉藥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雖以所施用之麻醉藥品為鴉片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